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之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茲提述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出售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償還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合肥物業、瀋陽商業物業及瀋陽住宅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iii)抵銷附屬公司(深圳宏廣浩除外)之財務資料；(iv)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內之資料，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施法振先生及鄧麗華博士。